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除董事金毓皓、监事朱俊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金毓皓、监事朱俊杰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理由是,对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无异议,但基于国有股东内控规范对所投资产保值增值的谨慎性考虑,涉及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保留意见。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且有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结合公司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类别	最新上市日期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主板	2010年8月19日	华鼎股份	601113	华鼎股份

类别	最新上市日期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科创板	2019年12月16日	华鼎股份	688113	华鼎股份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锦纶长丝领域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品种齐全,品种范围Dtex—44dtex,公司下属华一、华二、华三分厂主要生产POY、DTY+FDY+HOY,公司五洲新材主要生产高弹多孔细旦DTY、ATY/ACY,其中ATY设备是国内唯一使用瑞士SSM机器生产超细旦纤维。报告期末,亚特新材收购,为公司DTY/ACY的产品线配备了充足产能。至此,公司完成了由华一、华二、华三、五洲新材和亚特新材共同组成的锦纶长丝生产矩阵,产品涵盖锦纶6各系列品种,形成由DTY/FDY/HOY/POY/ATY/ACY组成的锦纶产品链,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执行年度合约模式为主,部分采取现货到货采购模式,签订年度协议后,每月采购量控制在合约量正负10%以内,价格公式化,以每月中石化公布的汽内吨吨结算价加相应的工费来计算每个月的切片交易价格。公司实时分析行情走势,控制供应商工费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有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两种模式,“以销定产”即企业根据销售月度计划和年度销售目标协议制定月度销售计划,PMC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以产定销”即PMC合同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主要品种做有效库存。公司生产全流程作业标准化改造,生产过程全自动化操作,次品率。对于客户提出的特性产品需求,公司提供定制原料、定制化工艺、定制化的服务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办事处以及外贸部门销往国内及海外。根据下游客户集中度,公司设立了与当地客户数量相匹配的办事处用于销售需求的对接以及售后服务的支持。公司外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2022年,公司新设立了直销部门,新部门设立有利于销售板块的人才培养,资源集中化聚集以及对市场动态的最新把握,此外通畅的对接渠道能够更好地将客户反馈直接传达给公司管理层。

(二) 跨境电商板块

通拓科技主营业务是B2C跨境电商出口电商,与上万家中国优质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合作的生态体系,以TOMTOP唯品会和Amazon,Walmart,AliExpress,Mercaado Libre,Shopee,Lazada等全球知名电商平台为载体,采用买断式自营和代理分销的方式服务民族品牌出海,向国际C端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目前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跨境平台”、“跨境品类”、“跨境语种”、“跨境品牌”的立体式产品结构。

1.品类开发模式

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开发品类:挑选商品。基于销售端数据分析的主动开发模式;广泛运用各类数据,分析确定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待开发商品。新产品通过立项审批后,商品中心会挑选合适的供应商或ODM制造商对产品进行开发,基于供应商的推荐开发模式;供应链端的销售商会主动向公司推荐当前市场畅销的高品质商品,基于供应链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审核,成本分析及市场定位工作,确定是否向市场推出该类商品或是否对客户进行创新处理后再推向市场。两类开发模式共同运用,相互补充,更有针对性地将开发消费者偏好的优质产品。

2.采购模式

以保持商品供需平衡为原则,头部SKU集中采购议价,腰部及以下SKU柔性供应链模式,小批爆款多次,控制整体库存结构,确保库存周转天数良性,降低资金占用。公司采购管理系统会参考单个SKU历史销售走势、商品特点、到货时间、未来销售趋势等信息为每个SKU设定安全库存数,当SKU被售出后便会相应减少存货量,单个SKU库存数量接近安全库存数时,ERP系统会对提示对SKU进行补充采购。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管理、供应商管理、资金结算等活动均通过ERP系统中相关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采购活动的信息化管理。

3.销售模式

采用买断式自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方式运营,通过第三方电商及自建电商平台,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在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同时,也积极打造自建电商平台,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不同电商平台在目标客户、平台定位、服务地域等维度比较优势,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销售平台,以优化销售组合。通过品类聚焦、目前逐步形成了以仪器类为主,户外运动、家居及园林、办公文教、乐器工具等为主的十余种品类,近10种商品。

4.物流模式

物流中心主要负责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公司在深圳、东莞等地拥有国内仓库,在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地拥有海外仓库。信息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订单特点和需求设计最优化的物流解决方案,采用包括快递、专线、海外仓和邮政等多种物流方式直接配送商品给终端客户,或通过海外仓仓储后发送给终端客户,已合作的物流线路超过100余条,仓储采用租赁仓库自营模式,FBA模式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模式相结合,国内仓库与海外仓库相结合的全链路发货,发货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外包配送模式,包括国内仓库发货模式和海外仓发货模式两大类。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锦纶长丝领域

公司产品定位中高端市场,产品品种齐全,品种范围Dtex—44dtex,公司下属华一、华二、华三分厂主要生产POY、DTY+FDY+HOY,公司五洲新材主要生产高弹多孔细旦DTY、ATY/ACY,其中ATY设备是国内唯一使用瑞士SSM机器生产超细旦纤维。报告期末,亚特新材收购,为公司DTY/ACY的产品线配备了充足产能。至此,公司完成了由华一、华二、华三、五洲新材和亚特新材共同组成的锦纶长丝生产矩阵,产品涵盖锦纶6各系列品种,形成由DTY/FDY/HOY/POY/ATY/ACY组成的锦纶产品链,满足客户多方面需求。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以执行年度合约模式为主,部分采取现货到货采购模式,签订年度协议后,每月采购量控制在合约量正负10%以内,价格公式化,以每月中石化公布的汽内吨吨结算价加相应的工费来计算每个月的切片交易价格。公司实时分析行情走势,控制供应商工费价格以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主要有以销定产和以产定销两种模式,“以销定产”即企业根据销售月度计划和年度销售目标协议制定月度销售计划,PMC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以产定销”即PMC合同销售根据市场需求对部分主要品种做有效库存。公司生产全流程作业标准化改造,生产过程全自动化操作,次品率。对于客户提出的特性产品需求,公司提供定制原料、定制化工艺、定制化的服务模式。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全国各地的销售办事处以及外贸部门销往国内及海外。根据下游客户集中度,公司设立了与当地客户数量相匹配的办事处用于销售需求的对接以及售后服务的支持。公司外贸产品目前主要销往南美洲、东南亚、欧洲等地。2022年,公司新设立了直销部门,新部门设立有利于销售板块的人才培养,资源集中化聚集以及对市场动态的最新把握,此外通畅的对接渠道能够更好地将客户反馈直接传达给公司管理层。

(二) 跨境电商板块

通拓科技主营业务是B2C跨境电商出口电商,与上万家中国优质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合作的生态体系,以TOMTOP唯品会和Amazon,Walmart,AliExpress,Mercaado Libre,Shopee,Lazada等全球知名电商平台为载体,采用买断式自营和代理分销的方式服务民族品牌出海,向国际C端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目前覆盖200多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了“跨境平台”、“跨境品类”、“跨境语种”、“跨境品牌”的立体式产品结构。

1.品类开发模式

主要通过两种模式开发品类:挑选商品。基于销售端数据分析的主动开发模式;广泛运用各类数据,分析确定符合市场流行趋势的待开发商品。新产品通过立项审批后,商品中心会挑选合适的供应商或ODM制造商对产品进行开发,基于供应商的推荐开发模式;供应链端的销售商会主动向公司推荐当前市场畅销的高品质商品,基于供应链提供的样品进行质量审核,成本分析及市场定位工作,确定是否向市场推出该类商品或是否对客户进行创新处理后再推向市场。两类开发模式共同运用,相互补充,更有针对性地将开发消费者偏好的优质产品。

2.采购模式

以保持商品供需平衡为原则,头部SKU集中采购议价,腰部及以下SKU柔性供应链模式,小批爆款多次,控制整体库存结构,确保库存周转天数良性,降低资金占用。公司采购管理系统会参考单个SKU历史销售走势、商品特点、到货时间、未来销售趋势等信息为每个SKU设定安全库存数,当SKU被售出后便会相应减少存货量,单个SKU库存数量接近安全库存数时,ERP系统会对提示对SKU进行补充采购。采购过程中涉及的管理、供应商管理、资金结算等活动均通过ERP系统中相关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采购活动的信息化管理。

3.销售模式

采用买断式自营与代理分销相结合的方式运营,通过第三方电商及自建电商平台,以线上零售的方式将商品销售给全球终端消费者。在布局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渠道的同时,也积极打造自建电商平台,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利用不同电商平台在目标客户、平台定位、服务地域等维度比较优势,根据产品特点选择适当的销售平台,以优化销售组合。通过品类聚焦、目前逐步形成了以仪器类为主,户外运动、家居及园林、办公文教、乐器工具等为主的十余种品类,近10种商品。

4.物流模式

物流中心主要负责仓储管理和物流配送,公司在深圳、东莞等地拥有国内仓库,在美国、法国、英国、德国等地拥有海外仓库。信息系统能够根据用户订单特点和需求设计最优化的物流解决方案,采用包括快递、专线、海外仓和邮政等多种物流方式直接配送商品给终端客户,或通过海外仓仓储后发送给终端客户,已合作的物流线路超过100余条,仓储采用租赁仓库自营模式,FBA模式与第三方仓储物流模式相结合,国内仓库与海外仓库相结合的全链路发货,发货主要采用第三方物流外包配送模式,包括国内仓库发货模式和海外仓发货模式两大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5,499,592,549.34	6,187,397,481.66	-787	7,277,385,1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87,339,844.54	3,428,339,455.65	719	4,324,381,019.74
营业收入	6,546,439,483.00	6,851,126,600.00	-24.53	9,363,347,76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89,431,333.00	6,851,241,084.00	-4.64	9,714,414,3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9,386,164.39	-497,343,799.23	非受限	9,086,990,3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313,649.69	381,307,575.07	非受限	-239,651,3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307,759.04	326,364,474.61	-17.46	672,464,39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28	11.86	-5.04%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	0.98	1.09	-9.17%	-0.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8	1.09	-9.17%	-0.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69,419,249.03	1,621,423,493.29	1,596,391,264.29	1,667,206,759.27	1,667,206,75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257,269.03	635,387,453.64	-47,794,943.27	95,361,764.68	-78,257,26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226,797.14	-48,131,739.74	-49,321,891.89	-7,693,453.48	-48,226,79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7,869.03	138,376,498.03	17,288,179.03	99,994,768.97	49,467,86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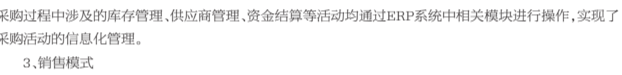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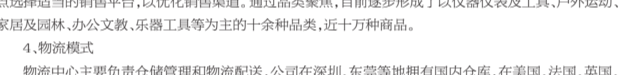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披露前一个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	17,356	0	0
披露前一个月末	18,443	0	0
报告期末	17,356	0	0
披露前一个月末	18,443	0	0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5 公司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48,438,401.80元,同比减少24.53%,主要系跨境电商板块销售收入

# 2022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华鼎股份

1.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真爱美家”),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66953812T,法定代表人郑期冲,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佛堂大道399号,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销售等”。真爱美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37%,系公司三鼎股份东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构成关联方。

2.浙江三鼎服饰有限公司(下称“三鼎服饰”),成立于1999年,注册资本1,32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12574766F,法定代表人滕善有,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二期区,主营业务为“织带、拉链的制造、销售”。三鼎控股集团(下称“三鼎控股”)持有三鼎服饰12%以内(含12%)的控股权,因此构成关联方。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授信管理办法》,严格管控客户信用政策,针对逾期欠款三个月以上的客户,公司会下调客户信用评级并控制发货。目前公司与三鼎服饰合作良好,未发生逾期或无法履约的情况。

3.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与公司销售商品给非关联方的定价政策一致,不存在差异。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并对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按市场价格定价。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发生的交易。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

2.以上关联交易占收入(采购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及未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4.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7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4月27日上午10时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朱俊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无异议,但基于国有股东内控规范对所投资产保值增值的谨慎性考虑,涉及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保留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1票,弃权0票。监事朱俊杰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对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无异议,但基于国有股东内控规范对所投资产保值增值的谨慎性考虑,涉及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数据保留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朱俊杰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2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和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187,529,391.1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64,319,686.81元,扣除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扣除2021年度利润分配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6,791,296.71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1,142,430,664.61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订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所做出的重要决策,有利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考虑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预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发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注册制相关制度,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及信息披露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此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的表述形式进行了调整,同时,更新了2022年度的相关数据。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修订	修订内容	修订原因
全文	修订发行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发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全文	修订募集资金总额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发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第六节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发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第六节	修订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发布)“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

修订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股票代码:601113 股票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对部分已收回的资产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资产类别	计提/转回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1,500,00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存货	95,000